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重型柴油运输车辆尾气检测项目一标段三次结果公告

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金明分局的委托，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重型柴油运输车辆尾气检测项目一标段三次进行公开招标。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重型柴油运输车辆尾气检测项目一标段三次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19-45、46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约40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

二、开标时间：2019年9月12日09时30分

评标时间：2019年9月12日12时00分

评审专家名单：殷素琴、冉庆隆、陈雪、李海英、张桂芳

三、成交信息

标包名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重型柴油运输车辆尾气检测项目一标段三次

中标人名称：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与万通街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406

中标金额：356000.00元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价：/

供货（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普查质量评估工作结束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金明分局

地 址：开封市西环城路30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573787757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汴路60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565254567

五、公告日期：2019 年09 月17日至2019 年09月17日（一个工作日）

六、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质疑、投诉材料递交地址:开封市市民之家6041房间（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 23152555。

七、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